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可負擔能源工作分組」

112年第2次分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

貳、地點：能源局13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席：廖組長芳玲

紀錄：何季昀

肆、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案：臺灣永續發展指標(核心目標7)與國際接軌評估結果

決議：

- 一、請業務單位就委員提出之國際採用之電力係數指標(CO2 emissions from fuel combustion per total electricity output)之實質內涵進行釐清，考量後續執行管考之可操作性及國際評比標準，作為我國永續發展指標與國際接軌之參考。
- 二、請業務單位就委員提出之國際採用再生能源占最終能源消費比例為指標之緣由進行研析，並參考鄰近國家(如日、韓)指標訂定範疇，瞭解其計算方法及指標設定意涵。

柒、討論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核心目標7(修正草案)

決議：

- 一、請各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與目前政策推動方向，不侷限於既有文字內容，就其所管範圍再次檢視修正，以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理念與關鍵戰略等政策措施規劃。
- 二、相關文字修潤請各組於12月22日(五)中午前回傳政策組彙整，俾回復永續經濟工作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5時30分)

附件-委員發言意見

一、姚委員瑞祥

- (一)建議指標要與國際接軌，可先釐清國際指標設定的考量，以及設定指標後之後續執行管考可操作性，以及可符合國際指標評比等。
- (二)有關以「再生能源占初級能源總供給比例」取代SDSN「再生能源佔最終能源消費占比」指標，應探究國際上採用最終能源消費占比之緣由，建議可先研析與我國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相關指標訂定範疇，或是透過能源署相關國際合作管道(如APEC能源研究中心等)，徵詢相關資料。
- (三)有關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中，「以化石燃料作為主要電力來源」文字，較易產生誤解，建議依現行政策，調整文字內容。

二、陳委員璋玲

- (一)SDSN國際指標-CO₂emissions from fuel combustion per total electricity output (MtCO₂/TWh)應係指整體排放情況，與我國電力排放係數意涵較一致，建議採電力排放係數做為指標。
- (二)建議檢視研究國際採用再生能源佔最終消費占比緣由與其計算之科學基礎方法，俾瞭解SDSN訂定該指標意涵。
- (三)有關「獲得潔淨燃料及技術於烹飪之人口比例」指標，鑑於我國執行率已近100%(故未納入指標管考)，建議後續可視適度納入，有利於國際評比。
- (四)建議就目標7.3-提高強制性節能規定能源消費涵蓋率，並降低能源密集度，檢視國際是否有其他指標，可做為後續指標精進新增參考。
- (五)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內容宜符合能源署政策目標或白皮書(例如：能源效率、節能等)等現行政策規劃。
- (六)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修正草案)，建議政策理念的部分，以凸顯能源轉型、提升再生能源比例、增加節能、提升能源效率等核心目標，調整相關文字。
- (七)日前已發布2050淨零排放政策，建議納入綱領修正內容，例如：前瞻能源部分尚缺乏氫能、海洋能內容。

(八)推動策略中，有關陸域風機的部分多數已經完成，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擴大12海里裝設深海風機可多加說明。